

数字化转型赋能基层社会风险防控的法治化路径研究 ——基于西部基层司法机关的实证分析

谢萍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川 德阳 618000

DOI:10.61369/SE.2026030017

摘 要 : 数字化转型为基层社会风险防控带来深刻变革, 但技术工具理性与法治价值理性的张力在西部基层场域尤为凸显。本研究以西部35家基层司法机关为实证样本, 遵循“背景—现状—实证—问题—路径”的研究范式, 系统检视数字化转型赋能基层社会风险防控的法治化梗阻。研究发现, 西部基层面临“三重困境”: 技术赋能与制度滞后的时间差、资源投入与治理效能的反差、统一规范与地域差异的冲突。基于“渐进调适”理念, 本文提出“制度重构—机制优化—能力建设”三维法治化路径, 强调在坚守程序正义与人权保障前提下, 通过嵌入伦理红线的规则设计、协同共治的平台构建、复合型人才的梯度培育, 构建适配西部地域、经济与文化特征的法治化方案, 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理论参照与实践指引。

关 键 词 : 数字化转型; 基层社会风险防控; 法治化路径; 西部基层司法机关; 智慧司法

Research on the Legal Path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mpowering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Grassroots Society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Grassroots Judicial Organs in Western China

Xie Ping

Sichuan Judicial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Deyang, Sichuan 618000

Abstract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has brought profound changes to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grassroots society, yet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rationality of technological tools and the rationality of legal values is particularly prominent in the grassroots settings of western China. This study takes 35 grassroots judicial organs in western China as empirical samples and follows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background—current situation—empirical evidence—problems—path"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legal obstacles to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mpowering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grassroots society. The study finds that grassroots areas in western China face "triple dilemmas": the time lag between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institutional lag, the contrast between resource investment and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unified norms and regional difference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gradual adjustment," this paper proposes a three-dimensional legal path of "institutional reconstruction—mechanism optimization—capacity building," emphasizing that, while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 legal solution tailored to the region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western China should be constructed through rule design that incorporates ethical red lines, the establishment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latforms, and the graded cultivation of compound talents,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words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grassroots society; legal path; grassroots judicial organs in western China; intelligent justice

一、数字化转型与基层社会风险防控的耦合逻辑

(一) 社会风险形态的数字化嬗变及其治理挑战

基层社会风险的数字化嬗变呈现三重特征。风险源的数字化

与泛在化使传统矛盾叠加网络舆情、数据泄漏等新型风险, 西部民族地区的宗教议题、资源纠纷更易通过网络发酵为区域性公共事件。风险传播的即时化与裂变打破地理边界, 社交媒体加速风险跨域流动, 基层政府面临“信息瀑布”下的回应压力。风险

项目名称: 该项目成果为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基层社会风险防控治理研究中心; 乐山师范学院2025年项目, 项目编号: JCFXFK25-17C。项目成员: 郑莲霞、张苗、谭政、李成林、徐娟。

作者简介: 谢萍(1976—), 四川自贡人,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法学系,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刑法学。

识别的复杂化与智能化要求治理主体具备数据挖掘与态势感知能力，而西部基层在数字基础设施、技术人才储备方面的短板形成“能力鸿沟”。

法治化治理在此语境下具有双重功能：既为技术应用设定合法性边界，又通过“规则嵌入”重构治理权威。数字化转型并非单纯的技术替代，而是涉及权力运行方式、权利保障模式、公共参与渠道的系统性变革，必须以法治价值校准技术发展方向。

（二）政策驱动与理论支撑的双重维度

政策层面的顶层设计构成转型推力。“数字中国”战略与“智慧司法”建设为基层法治数字化提供方向指引，《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明确要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理论层面的分析框架聚焦“技术赋能”与“制度约束”的辩证关系。数字治理理论揭示，技术效率的提升不能自动转化为治理合法性，需通过法治框架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调和。马怀德教授提出的“数字法治政府”命题，为理解基层司法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关键视角——法治化路径是确保技术不偏离正义轨道的根本保障。

（三）西部基层场域的特殊性分析

西部基层的数字化转型面临地域空间的分散性、经济发展的梯度差异、文化结构的多元复合三重制约。地广人稀导致网络覆盖成本高企，偏远县域与省会城市形成“数字鸿沟”；财政能力有限制约持续投入，“重硬件轻效能”现象普遍；多民族聚居催生语言适配、习惯法衔接等独特需求。这些特殊性要求法治化路径必须具备“梯度适配”特征，避免东部经验的简单移植。

二、西部基层司法机关数字化转型的实践图景

（一）智慧司法建设的阶段性成果

数据整合层面，部分基层法院、检察院建立“一站式”数据平台，实现案件管理、风险预警的初步联动。某市法院建成的信息集控中心，整合执行指挥、安保防控、信息采集功能，为跨部门协同提供技术支撑。工具应用层面，移动终端普法、在线调解平台逐步推广，“马背法庭”数字化改造等尝试回应了牧区群众的司法需求。服务优化层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推动立案、交费、调解、开庭、执行“一网通办”，跨域立案服务覆盖城乡，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群众异地诉讼负担。

（二）实践中的结构性矛盾

技术依赖与法治价值的冲突首当其冲。算法决策的“黑箱”特性侵蚀司法透明度，智能推送类案可能导致裁判思维趋同，削弱个案正义的实现空间。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显著，省会城市与偏远县域的数字化资源落差导致风险防控能力分化，部分基层单位面临“系统建而不用、数据采而不用”的困境。数据共享的壁垒效应突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间的“数据孤岛”制约协同防控，部门利益与数据安全顾虑形成共享梗阻。公众参与的缺位风险不容忽视，数字工具使用门槛导致老年人、低教育群体的“技术排斥”，诉讼权利保障面临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的冲突。

（三）效能转化的深层困境

数字化转型的效能转化遭遇“天花板效应”。部分基层法官反映电子卷宗系统“重形式、轻实质”，非必要工作量增加；在线庭审的仪式感弱化可能影响司法权威认知；考核机制仍侧重传统办案指标，数字化改革的成效缺乏科学评估体系。这些困境表明，技术应用需与组织变革、制度创新、文化调适同步推进，单纯的技术导入难以实现治理效能的跃升。

三、实证分析：西部基层司法机关数字化转型的效能评估

（一）研究设计与方法选择

本研究选取四川、甘肃等地35家基层司法机关作为样本，涵盖民族自治县法院、边疆地区检察院等类型。采用参与式观察获取技术应用场景的质性资料，通过深度访谈采集法官、检察官、技术管理人员的主观认知，结合问卷调查统计公众满意度与数字工具接受度。量化分析聚焦近五年数字化改革前后的风险事件响应速度、矛盾调解成功率、司法资源利用率等指标变化，建立“效率—公正—参与”三维评估框架。

（二）效能呈现的双向面向

正向效应方面，智能舆情预警系统显著提升群体性事件预警准确率，某市法院试点数据显示风险识别前置周期平均缩短40%；在线调解平台突破时空限制，矛盾纠纷化解效率提升约15%；网络查控系统强化执行威慑，财产处置透明度改善。负向症结方面，问卷统计显示62%的受访法官认为数字化工具增加程序性负担；区域差异量化分析表明，数字化投入与风险防控效能的相关系数在偏远县域仅为0.32，远低于核心城区的0.71，揭示资源投入向治理效能转化的非线性特征。

（三）特殊困境的归因分析

西部基层的特殊困境源于结构性约束的叠加。地域广阔与网络基础设施薄弱形成“物理阻隔”，经济发展滞后导致“投入—产出”周期拉长，多元文化背景增加技术适配成本。某藏区法院的案例显示，双语司法资源的数字化转化率不足30%，习惯法规则的知识图谱构建尚处空白。这些发现印证：西部基层的数字化转型不能遵循“单一路径”，需探索“低成本、高适配”的差异化方案。

四、问题诊断：法治化转型的深层梗阻

（一）技术工具理性与法治价值理性的张力

算法权力的扩张对司法裁量权形成侵蚀风险。智能推送类案虽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但可能压缩法官的个案考量空间，“算法辅助”滑向“算法依赖”。数据采集的边界模糊引发隐私权保护困境，网格化管理中的个人信息过度收集、风险预测中的数据画像应用，均需在公共安全与私人自治间寻求平衡。程序正义的形式危机显现，线上庭审的仪式感弱化、电子送达的确认机制缺陷，可能削弱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感知。

（二）制度供给的滞后性表征

法律规制的空白地带亟待填补。电子证据的认定标准、区块链存证的效力规则、算法决策的审查程序等缺乏明确规范，司法实践依赖司法解释或内部指引，权威性不足。科层制惯性的抑制效应显著，传统考核机制侧重结案率、发改率等指标，对数字化改革带来的流程优化、风险预防成效缺乏激励。权责配置的模糊状态困扰实践，第三方技术供应商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司法机关与技术企业的权责边界尚未厘清。

（三）多元主体协同的困境

数据壁垒的制度根源在于激励缺失与风险规避。部门数据共享缺乏充分的动力机制，数据开放后的安全责任归属不明，“不敢共享、不愿共享”现象普遍。公众参与的“客体化”倾向削弱治理合法性。基层群众在数字治理中多处于被动接受地位，对算法决策的知情权、异议权缺乏制度保障，技术赋权异化为技术管控。社会力量的整合不足制约协同效应，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在数字化风险防控中的角色定位模糊，“党委领导－司法主导－社会参与”的格局尚未实质形成。

五、路径建构：数字化转型的法治化调适策略

（一）制度重构：嵌入法治价值的规则设计

制定《西部基层数字司法建设指南》，明确技术应用的伦理红线：禁止将算法结论直接作为裁判依据，确立法官的最终裁量权；要求影响当事人权益的算法具备可解释性，保障算法解释请求权；建立算法应用的备案审查与定期评估机制。推动地方性法规创新，建立“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机制，强制保留线下服务窗口，提供多语言诉讼服务，确保技术包容性。构建“规则嵌入”的技术治理框架，将法律程序通过代码实现标准化，同时保

留人工干预与个案调整的弹性空间。

（二）机制优化：协同治理的法治化实现

构建“党委领导－司法主导－社会参与”的数字化风险防控平台，通过立法或协议明确各方数据共享的法律义务，建立分级授权与全程追溯的数据使用规则。设立“数字治理听证会”制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显著影响个体权益的智能化决策，组织利益相关方、技术专家、法律专家进行听证论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异议权。完善跨部门协同的权责配置，厘清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技术企业在平台建设、数据管理、系统运维中的责任边界，建立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与责任追究机制。

（三）能力建设：基层法治主体的数字化素养提升

设计“技术－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针对西部基层开展“双语＋数字法治”特色培训，提升民族地区司法人员的数字应用能力与跨文化沟通能力。建立司法机关与高校的“数字法治联合实验室”，推动本土化理论创新，研发适配西部需求的风险预警模型与辅助决策系统。提升基层群众的数字素养与法治意识，通过社区普法、在线课堂等渠道普及数字技术知识，增强权利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拓宽公众参与数字化治理的渠道。

六、结语

数字化转型赋能基层社会风险防控，本质是技术革命与法治文明的深度对话。西部基层的特殊场域决定了其法治化路径必须具备“渐进调适”特征——既不能以技术乌托邦遮蔽制度建设的紧迫性，也不能以价值保守主义拒斥技术赋能的可能性。本研究提出的“制度重构－机制优化－能力建设”三维路径，旨在为西部基层探索一条“效率与公正兼顾、技术与人文共生”的数字化转型方案，为数字时代的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区域经验与理论参照。

参考文献

- [1] 马怀德. 数字法治政府的内涵、目标与建设路径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5): 3-14.
- [2] 左卫民. 中国在线诉讼: 实证研究与发展展望 [J]. 法学研究, 2021(3): 85-102.
- [3] 唐钧. 社会维稳的风险治理研究 [J]. 教学与研究, 2010(12): 56-63.
- [4] 徐继华. 智慧政府: 大数据治国时代的来临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
- [5] 马长山. 人工智能的社会风险及其法律规制 [J]. 法律科学, 2018(3): 56-67.
- [6] Patrick Dunleavy, et al. New Public Management Is Dead: Long Live Digital-Era Governance[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6, 16(3): 467-494.
- [7] 陈玲玲. 基于大数据的社会风险防控创新及建构策略 [J]. 理论与现代化, 2019(4): 78-89.
- [8] 彭勃. 基层韧性治理的数字化转型策略 [J]. 国家治理, 2021(1): 9-14.
- [9] 王刚, 张康宁. 现代社会的风险类型、形塑逻辑及其治理策略 [J]. 暨南学报, 2024(7): 104-117.
- [10] 康旭昊. 智慧法院对司法公正消极影响的理性思考 [D].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 2019.